

玉神學報第2期

1993年 P.57~P.75

阿美族的分佈及其社會體制

林道生

摘要

一、阿美族的分類

二、阿美族各族群於各鄉鎮內的分佈情形

- (一) 北阿美（南勢阿美）
- (二) 中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
- (三) 南阿美（南阿美、恆春阿美）

三、阿美族的社會體制

- (一) 社的組織
- (二) 社團的組織
- (三) 社的聯合
- (四) 社的領域
- (五) 社民

四、阿美族的社會自治、團體及社民地位

- (一) 社區的統轄
- (二) 社內的團體
- (三) 社民的地位

阿美族的分佈及其社會體制

一般所稱阿美族，其本身自稱為Pangtsah。除了台東的新港，都蘭以東海岸山脈外側的阿美族，都自稱為Pangtsah。而台東的新港與池上（新開園）以南到花蓮一帶的各村則自稱為Ami（阿美）。

所謂的Ami一詞，實際上是阿美族的南鄰卑南族（彪馬族）的卑南村、初鹿（台東、日奈敷Pimasiki）人的語詞，指稱「北方」為Ami，所以Ami族的意思就是卑南族人心中的北方人。

阿美族大約在紀元後六至八世紀來到台灣，他們是屬於馬來—印度尼西亞或東南亞文化的一環，而且位於這個文化區的東北端、代表這一文化的較純粹或較古層次。

今天的阿美族實際上是由Patslilar,Rarangus,Tsiwilian,Salipongan等多數氏族所構成。

一、阿美族的分類

阿美族依其語言習慣上可分為如下：

(一) 北部阿美方言群(Northern dialect)

北部阿美方言群稱為北阿美群、也是一般所說的南勢阿美群，分佈於花蓮市及花蓮縣下的新城、壽豐、吉安、秀林、豐濱、鳳林、光復等鄉鎮與台東縣的關山鎮境內。

(二) 中部阿美方言群(Central dialect)

中阿美群包括秀姑巒阿美及海岸阿美，分佈於花蓮縣境內的鳳林、光復、豐濱、瑞穗、玉里、富里及台東縣下的長濱及成功等鄉鎮境

內。

(三) 南部阿美方言群(Southern dialect)

南阿美群包括卑南阿美與恆春阿美、分佈於台東縣境內的成功、東河、關山、池上、鹿野、台東、太麻里、大武等鄉鎮及屏東縣下的牡丹、滿州二鄉境內。

二、阿美族各族群於各鄉鎮內的分佈情形

(一) 北阿美（南勢阿美）在各市、鄉、鎮內的分佈情形：

花蓮縣：

花蓮市：（車站一帶）

軍威：（宮下）：今之國慶里、國富里。

十六股（豐川）：今之國強里。

米崙(Parek)：今之美崙民政里、民意里、民勤里、民立里、民運里、民樂里、民德里。

花蓮港（花蓮市）：今之民族里、民國里、民生里、民有里、民立里、民治里、民權里、主商里、主義里、主勤里、主儉里、主計里、主信里、主工里、主睦里、國治里、國威里。

新城鄉：

北埔：今之北埔村、康樂村。

新城：今之新城村。

壽豐鄉：

豐田：今之豐裡村、豐坪村、溪口村。

水蓮尾(Tsiwidian)：今之水璉村。

壽村(Rikaxa)：今之共榮村、民主村。

池南(Vanab)：今之池南村。

月眉(Daurek)：今之月眉村、米棧村。

賀田村（吳全城）：今之志學村、平和村。

吉安鄉：

荳蘭(Natauran)：今之稻香村、南昌村、宜昌村、仁里村、北昌村

。

薄薄(Pokpok)：今之仁里村。

秀林鄉：

多文蘭社：今之銅門村。

豐濱鄉：

加路蘭(Karoruan)：今之磯崎村。

石梯：今之港口村。

鳳林鎮：

六階鼻(Tsirakvan)：今之山興里。

光復鄉：

加禮宛：今之大富村。

台東縣：

關山鎮：

里漏(Ridao)：今之里瓩里、中福里、新福里。

(二)中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在各市、鄉、鎮內的分佈情形：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林(Tsingaroau)：今之鳳仁里、鳳義里、鳳禮里、鳳智里、鳳信里。

光復鄉：

大和村：今之大富村、大豐村、大農村、大興村。

馬太鞍(Vata-an)：今之大安村。

太巴塱(Tavarong)：今之東富村、西富村、北富村、南富村。

豐濱鄉：

貓公社(Vakon)、姑律(Kolits)：今之豐濱村。

大港口(Tsigo ?)：今之港口村。

納納(Tsuauaue ?)：今之靜浦村。

新址(Patovongan)：今之新社村。

瑞穗鄉：

舞鶴：今之舞鶴村。

奇美(Kimit)：今之奇美村。

拔子：今之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

烏雅立(Orarip)：今之鶴岡村。

玉里鎮：

王里：今之中城里、國武里、啓模里、泰冒里、源城里。

下湧灣（落合）：今之樂合里。

長良村：今之長良里。

織羅（春日）：今之春日里、德武里。

觀音山：今之松浦里、觀音里。

未廣村：今之大禹里。

三笠村：今之三民里。

富里鄉：

頭人埔：今之竹田村。

大庄：今之大里村。

公埔、堵港浦（富里）：今之富里村。

台東縣：

長濱鄉：

仔律(Kuraluts)：今之樟原村。

三間屋(Salipongan)、馬稼海(Makurahai)：今之三間村。

加走灣(Karatsawan)：今之長濱村、忠勇村。

大掃別：（中濱）、彭子存（城山）：今之竹湖村。

石寧埔：今之寧埔村。

成功鎮：

沙沙灣：今之博愛里。

成廣澳：今之忠孝里。

(三)南阿美（南阿美、恆春阿美）在各市、鄉、鎮內的分佈情形：

台東縣

成功鎮：

新城：今之忠仁里、忠智里、三民里、三仙里。

鹽濱（加只來）(Kahtsilal)：今之和平里。

都歷：今之信義里。

東河鄉：

都巒(Toran)：今之都蘭村。

八里芒(P?mivong)：今之興昌村。

大馬窟(Vovokul)：今之東河村。

加里猛狎(Kanivangal)：今之隆昌村。

嘎嘍吧灣(Arapawan)：今之泰源村、地源村。

池上鄉：

新開園：今之錦園村。

萬安：今之萬萬村。

池上(Palokakok)：今之福安村、福文村。

關山鎮：

月野村：今之月眉里。

里瓏(Tilatilaan)：雷公火(Ka-?ala?ala-an)：今之里瓏里、中福里、新福里。

鹿野鄉：

大原村(Vob)：今之瑞源村、瑞豐村。

鹿野村(Pukat)：今之鹿野村、龍田村。

台東鎮（台東市）：

馬蘭(Varung)、石山（猴子山）(Kakawasan)：今之新生里、中心里、光明里。

旭村：今之豐里、豐原里、豐年里。

卑南鄉：

卑南(Puyuma)：今之卑南村、南王村。

北絲鬪(Mhivurivuk)：今之初鹿村。

知本(Kapitol)：今之溫泉村、知本村。

利吉利吉：今之利吉村。

太麻里鄉：

太麻里(Coavoali)、猴子蘭(Rarawlan)：今之泰和村、大王村。

大武鄉：

大武(Pangul)：今之大武村。

屏東縣

牡丹鄉

牡丹灣(Matsar)：今之旭海村。

滿州灣：

饗林：今之饗林村。

九棚：今之九棚村。

射馬里：今之永靖村。

三、阿美族的社會體制

(一)社的組織：

台灣原住民族的部落稱為「社」，即「蕃社」，這是滿清政府時代所取的。成立「社」的體制，第一是地理的要素，亦即以溪流或山脈等自然的境界為一定的地域。第二是人為的要素，例如以祭祠、狩獵及其他團體來劃分。第三是統轄「第二」的團體機關。不具備這三條件就不成為「社」。

滿清政府時代，為了理「蕃」上的必要，倣效平地民庄之例，或以一個部落為一社，或以數個小部落為一社。每社設一頭目來統轄。

這樣看起來，「社」像是都具有一定的地域及統轄它的機關，但是實際觀察各社都各有自己固有的社會體制，有的「社」其本來的組織頗能與滿清政府設立的編制相一致，有的則完全相反。

日本政府統治台灣期間，大體上是沿襲滿清政府的制度，所以有一部分是與他們固有的社會組織相一致。但是對於頭目的選任則加以改善，努力推舉有實際能力統率者擔任。

以平地人的眼光觀察「蕃社」的組織，好像很粗策，容易紛亂社會秩序、瓦解社會。其實不然，而且相反地，這種「社」的組織，比較能鞏固部份，結合其力量，可以說那是富於團結力的粗野性格中，一種崇高的氣風。

阿美族人對於部落叫做miyro，是指兩戶以上人家的集團，姑且也把它譯為「社」。花蓮的阿美族人，把住家(ruma)密集的地方叫做ru-marumaang、或Pateyamang。設有統轄權力的頭目及副頭目，其下又以數名長者來輔佐頭目。

頭目、副頭目之設置，開始於清朝時代，之前是依長老們協議來統轄部落。阿美族人自古以來即依其身體發育的程度設立階級，其間秩序井然不紊亂。

(二)社團的組織

社團的意義—「社」，有一社孤立形成社會團體的，也有數社合同形成一個社會團體者。一社形成單社、數社聯合形成的為群社。

社的名稱—單社以其社名來表示，群社取其群之名來表示，若群社無名稱則取其中的主要社名來表示。群社多數都有其核心之一社，其社名同時也成為全體群社之名稱。

群社的成立一群社，其中有的有核心社，有的並沒有。

群社中有一個部落，對其他部落成為核心的主要地位，亦即其部落居住著能支配一群部落的有勢力者頭人。群社共同的祭祀就在核心社舉行，共同的會議亦是，此中心部落稱為大社，其他部落稱為小社。這個中心部落也是其群社中最先開發者，其他社則由此分派出去。

有的群社並沒有核心社，也沒有頭人居住在此社，各社地域鄰近

社團的性質、社民親和而形成爲群社。單社團，其組織爲一有領土、領民以統轄其領土、領民的世襲頭人之團體。

複社團、由數個單社聯合而成，地位在各單社之上，也是統轄他們的高級團體。

這種體制是滿清政府時倣效平地民庄爲例，承認原住民的部落而稱其爲「蕃社」，其社域居住者稱爲「蕃民」，並從其中選一名頭目，來支配統管其社。日據時代仍然沿用。

(三)社的聯合

阿美族並沒有如同泰雅族及太魯閣族之「蕃社」聯合或攻守同盟之類組織，但是當兩社或兩社以上的「蕃社」、必須聯合共事的情形，會召開聯合會議，以互有關係的「蕃社」頭目之協議爲決定，然後告知社民，但是不會召開社民的聯合會議。

(四)社的領域

台灣的原住民族都擁有自己部落一定的領域，其狩獵所涉及到廣漠的山地。各地之間常以溪流，山脈等自然爲境界，不但區劃各社的地域、獵區、居住都有一定的領域，有時候是二社以上共同持有領域。又、同一部族所屬各社也不能濫入他社的領域內狩獵、漁撈。如果是由他社轉入另一社的情形，要加入其獵場必先提供他們豬或其他財物等。

有關獵區問題，同族的不同社之間，或與其他部落之間都難免發生紛爭。甚至演變至爭鬥事件。由於出獵中發現獸類而追逐進入他社獵區內或偶而有故意侵入情形，被侵入的部族或「蕃社」決不會寬待，若提出抗議又未能解決紛爭時，就請他社的頭目或勢力者擔任調停

，以平息紛爭。

(五)社民

社民身分的得喪　社民的身分依出生、婚姻、遷移（入社）而取得，因死亡、失蹤、遷移（遷出）而喪失。遷移他社的情形，對原居住的社要贈送財物以為感謝，對新遷入的社也要贈以財物，以獲得成為社民的承諾。

社民的權利義務　阿美族的身分階級、住在花東縱谷者分為四種

：

頭目 Sakakaipapuruai

長老 Papuruai

老者 matoasai

壯丁 Katpa

海岸阿美的名稱略不同：

頭目 Kakitang

長老總代表 tarokos

老者 matoasai

壯丁 matoasai（同老者）

阿美族的社民是依男女、老幼而分的自然階級。而不是人為的貴賤、貧富、門閥、職業的階級。雖然存在有頭目、副頭目或祭祀、狩獵、犧牲各團的首領等人的階級，但是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社民並無不同。其主要項目如下：

1. 屬於本社公有之森林、溪流，均可自由漁獵。
2. 屬於本社公有之森林，均可自由伐採樹木、掘取土石、並開墾成為自己的耕地。

3. 在社域內的任何地方均可自由建屋居住。
4. 有參與社內共同利害事件之權利與義務。
5. 本社對他社之間的戰鬥、或他社與他社戰鬥之際，經決定援其一方或採取局外中立之情形，其社民有服從社方之協議決定、不得擅自行動。
6. 社民對本社有保密之義務，與他社戰鬥之際，如在他社住有自己父母兄弟的情形，未經社方許可不得出入於該社。

四 阿美族的社會自治團體及社民地位

(一) 社區的統轄

台灣的原住民族，昔日都是小群割據的狀態，從來不具有能統一全族或部族的有力機構。然而各社及部落也由於歷史上的傳統關係而設置頭目來治理、領導，其社會組織雖然不很徹底、卻也能統轄其部落、社區。

· 頭目的選任

阿美族的頭目叫做Sakakainopapuruai。而Papuru一語，有演說、訓話、指導等的意義，Papuruai有「那些人」之意，Sakakaai是「最上」的意思，所以整句的Sakakainopapuruai就意味著是「最上的指導者」及「社民的頭領」。

阿美族的頭目一般都由部落的社民公選，其家族並不享有特權，因此凡是有才幹，有智慧、有能力者，都可能因社中族人的推舉而擔任頭目。

· 頭目的權義

阿美族的頭目，對外代表本部落（社），對內負有保護社民、部

落的安寧，維持幸福生活的權利及義務。不論對內、對外，如遇重大事情、一概交由頭目、長老的會議附議決定，或交由全部落（社）民的會議來決定。頭目自己能專斷的事項如下：

1. 祝祭日的決定。
2. 道路修繕事宜。
3. 竊盜及其他財產上輕微的罪犯及有關姦罪、爭鬥方面的處分。
4. 對擅自退出部落、社區者下達贖財懲罰之命令。
5. 其他與以上相關事項。

· 長老及組長

阿美族的部落社民可分為頭目、長老（長老級並互推選組長）、長老總代、壯丁等四階級，其中的長老及長老總代、組長屬於頭目的輔佐人。

阿美族部落的社民大約到了五十歲就進入所謂的長老階級，農耕事務一概委由家人，老人則經常在社內集會所，參與奔走社內的公共事務。而長老總代由長老們互相推選、日夜做頭目的輔佐工作，參與社內外的公務。任期為終身，一社可設數名乃至於十數名。長老級另以互選推出組長，在戰鬥之際任司令工作，各組長互作橫的聯絡以指揮部下，在狩獵及其他場合也常擔任團體的指揮。

· 社區的會議

阿美族部落的社區會議，稍有秩序，相關的情形如下：

1. 會議的名稱：阿美族之對於公眾的會合協議叫做madatougiru，相當於社區會議之意。
2. 會議的組織：社區的會議由頭目、長老及成年以上的男子社民組成。
3. 會議的場所：社區會議在集會所召開，也有在頭目或長老總代

的私宅開會的例外。

4. 會議之召集：會議之召集是在其前一天的夜晚由召集人站在集會所的屋頂上大聲喊叫告知要開會，如果是商量祕密事件的情形，則改由壯丁到各出席戶當面告知。

5. 會議之內容：開會協商的重要內容如下：

- (1) 土地爭執之判決。
- (2) 縱火犯之判決。
- (3) 有關狩獵或出草事件之決定。
- (4) 頭目或長老總代之選任。
- (5) 與他社有關之重大事件。

6. 會議的形式：開會的形式並無一定的慣例，卻各社相異，南勢阿美的薄薄社（今之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荳蘭社（今之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的頭目為南面座、社民以半圓月形相對踞座。會議開始，頭目面向南方的靈位（祖先知友之靈），先靜下心中可能的動搖，默禱求貴靈等授予寶貴的經驗及良案，然後向會眾說明徵求大家附議的事項，縷述已見。由於是社內的第一高位者頭目的提案，並經長老總代的附議，一般的慣例是，全場無一人有異議地唱和贊同頭目的提案而付之實施。

7. 會議的效果：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均為重大案件，社民有服從議決案的義務，如有怠慢、違反者，視其情節之輕重，討取其所有之家畜作為處罰。

• 聯合的會議

阿美族人當有兩個以上的部落，社區需要聯合共事的情形，以及與其他各社共同發生重要問題的情形，要召開少有的區聯合會議，一般都不會召開各社區的社民會議，而由各有關係的社區頭目們會合協

商，然後把決定的事項告知社民遵行。

· 祭祀的團體

任何一個種族都很重視維持共同生存，因此便自然地基於血統、語言、宗教、地域、習慣等形成為社會的團體。以阿美族而言，相當重視祭祀，在一年當中有大小不等的十多種祭祀儀式。有血族共同的祭祀，一社內共同的祭祀，各社共同的聯合祭祀等，而形成為祭祀的團體。

(二) 社內的團體

· 勞動互助的組織

花蓮縣的阿美族，自古以來就有農耕時的勞力互助組織。其組成的團員，除了勞動共濟以外也有狩獵及其他遊樂。阿美族的互助組織有，與他人之間組合者，以及由自己的親族間組成的兩種。與他人之間組合者有marapariyuu及maraririyuu兩種，與自己的親族間組成的有marasasai、marabandan、marakakai三種。其要點如下：

1. 與他人之間的組合

(1)marapariyuu Pariyuu有勞力交換之意，marapariyuu是親友間組成的臨時勞動互助組織，組員一般為二人，有時候是三、四人。在農作物的播種或收穫季，因一時之需要勞動力時，向友人同志申請，在小米（粟）的播種或收穫中預約互助的期間，組員在約定的期間在農耕上互相助力，農事一旦終了此組合成員也隨著解散，等到必要的時候又臨時重新組成。是故組員在組織時常有變動，不過除非組合的友人之間有不和的情事，不然同一組合的成員也經常相同。此組合的友人間也常盡力於擔任婚姻的媒介角色。

(2)maraririyuu 此組合的互助團體常應用於稻田的整地開墾，有時

候也聯合二、三個maraririyuu，或由新同志重組合。互助的期間，成年的maraririyuu大抵上為十四、五天，未成年的maraririyuu為一個月。這也是視農耕上勞力的需要臨時組成，互相為組員從事農耕，預定的互助期間一旦期滿即解消，組員的人數盡可能地多，因為人多在同一時同一場所勞動，氣氛甚愉快，不知勞累而增加工作效力。

2. 親族間的組合

(1)narasasai 這是親族間的勞力互助組織，視互助期間及勞動的目的而組合，一般都應用在重要農作物的播種或收穫的場合，當工作完成組織也解散。

(2)marabandan或marakakai 這是親族、親友等不問其關係之為何，組員誓言在生涯中不論有何事都要相互援助的組織，不只是農耕事務，而是在一切的行為上都共同互助，終身相倚相援其badan有幫忙、協助、共濟、助力等意義，marakakai為義兄弟、兄弟之意。

3. 婦女的團體

阿美族的婦女團體組織，以台東縣海岸阿美的馬稼海（makurahai今之三間村）及加只來（kahtsilal今之鹽濱和平里）兩社最值得介紹。其團體名稱叫urakasau，主要的是以長老及頭目的妻女所組成，在社內擁有相當勢力。日據時代，當官廳或日本人要賞金錢財物給長老、頭目時，也一定贈給urakasaun一份。此外還擁有分配男人即得利益的權利。當社中男子聚集酒宴時也一定要招待urakasau。有時候，在某些場合要請urakasau擔任祝儀。當有社外來客時，也是由urakasau出來迎接招待，再與長老、壯丁等共飲酒，圍成圓形，她們在中央跳舞祝儀、這是一般的社交情形。

三、社民的地位

男女的地位：阿美族社民的地位，因男女未成年、成年、老人而不同。男女的地位概要如下：

1. 對外的男女地位：阿美族的婚姻制度以招婿為主，因此家產的管理權在女方，一家的對外事項由男人擔當，女人不得參與公共的事務會議，也不能擔任一社的頭目。財產上的對外行為，如果未得家族及丈夫的保證則無效。

2. 對內的男女地位：阿美族以妻子為一家之主，男人對外不能代表戶主。財產屬於全家人，管理權屬於女方，原則上男人並無權管理並處分家產。當對外要代表全親族時也是由女子擔任而不是男人。不過，當兄弟姊妹健在，無父母，有未婚的青年男女在家，或入贅妻子家而妻子死亡的時候，為養育其子女（相繼者）而繼續居住在妻子家的情形，男人（丈夫）便可以行使戶主權。

3. 未成年的地位：花蓮的阿美族不論男女，從四、五歲到十二、三歲者叫做atenowawa，繼續成長到十七、八歲者，叫做masakapa，女孩子到了十五、六歲叫做limutran。

台東的阿美族，不論男女，到了十四、五歲叫做kanmagai，十五、六歲的男子身體健壯者為壯丁，叫做pakarogai，編入使役級，白天幫助稼業，夜晚泊宿於集會所，聽從壯丁長老的命令服役。

4. 成年的地位：花蓮的阿美族，男子經過masasurau（成年儀式）者列入成年級，叫做misorarai，有合格者之意，從此有負擔社區的各種義務，並且有結婚，參與公共祭典、儀式、打獵的權利。

台東的阿美族，男子經過四年乃至於六年的pakarogai級之後，編入katpa級，katpa是指身體成熟，有思考能力、獨立自衛能力者，可享有社區內外的種種特權。

5. 老者的地位：花蓮的阿美族，男子成年結婚後有子女數人就被尊稱為matoasai（老人），女人亦同。matoasai是敬語。在阿美族的風俗上，matoasai是對膝下有孫兒者的男女之稱呼。

台東的阿美族，不論男女，對高齡者叫maritougai，有老癡者之意。老癡者與女子（不論成年、未成年）精神喪失者，同視為無能力者而享受特別待遇。

参考書目：

1. 台灣の蕃族（藤崎濟之助著 1930年8月）
2. 台灣通誌（卷八第八冊，民國61年6月）
3. 台灣の蕃族研究（鈴木作太郎著，1932年8月）
4. 台灣の原住民族（宮本延人著，1985年9月）

